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56號

抗 告 人 許庭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全景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案件，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葉 愷 茹